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紘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13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紘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113年5月27日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起訴犯罪事實欄一
1、刪除「特種文書」2、「收款單據」更正為「收據」；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紘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洗錢防制法部分：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

01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
05 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
07 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
11 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此外，被告行為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經過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條次移置為
15 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6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7 減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新增需「自動繳
18 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7月31
19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20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
21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嗣於11
22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115年1月21日
23 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
24 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6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27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
28 第1、2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30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
31 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1 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
0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
03 法結果，適用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之規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及其等所屬集團共同在收據上，接續偽造印文或署押之
09 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
10 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2 (四)被告與「泰國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上開
1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
14 共同正犯。

15 (五)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
16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
17 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
1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爰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業
21 如前述，故均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22 輕其刑，併予說明。

23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
24 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
25 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
26 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
27 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28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
29 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
30 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
31 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檢察官對本件具體求刑

01 之意見、告訴人損失之金額，復兼衡其等智識程度、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5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4 (八)又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
05 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
06 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
07 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
08 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
09 評價，附此敘明。

10 三、沒收

11 (一)113年5月27日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被告犯本
12 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詐
13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既
14 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簽名，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15 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經宣告沒收尚未經扣案之物品部分，其
16 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物品本身之價值，若宣
17 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
18 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併予說明。

20 (二)被告自陳本案犯行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業據被告
21 供承在卷，為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
22 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23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
27 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
2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
29 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
30 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不予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尹敏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淑君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黃壹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5136號

09 被 告 周紘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周紘璋於民國113年5月27日前某日，加入陳立信(另行通
16 緝)、Telegram暱稱「泰國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人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為報
18 酬，由周紘璋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周紘璋明知依不詳人士指
19 示收受現金款項，並將收得現金款項交付與他人，係在取得
20 詐欺所得贓款或贓物，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該
21 詐欺所得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竟仍與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
24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4月中旬，透過社群
25 平台臉書廣告誘使陳煌益加入LINE，向陳煌益佯稱：使用
26 「Tlloes」投資平台操作股票可獲利云云，使陳煌益陷於錯
27 誤，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27日18時30分
28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北投里福德宮)旁，面交
29 投資款65萬元。周紘璋則依「泰國文」指示，先列印偽造
30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陽公司)收款單據，嗣
31 前往上開時地向陳煌益佯稱為「豐陽公司」外務專員，收取

01 現金65萬元，並於偽造之上開收款單據偽簽「陳建良」署名
02 後，交付陳煌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煌益及豐陽公司，
03 並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周紘瑋並因此取得2,000元報酬。嗣陳煌益發現受
05 騙，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陳煌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紘瑋之供述	坦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受「泰國文」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煌益收取65萬元現金，並獲取2,000元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煌益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投資款項與前來收款之被告，並收下偽造收據之事實。
3	告訴人提出之偽造「豐陽公司」收款單據、商業操作合約書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全部犯罪事實。

10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1 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12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14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15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6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0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6 刑。」）被告經手金額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
07 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
08 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9 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
10 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
11 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
12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4 三、核被告周紘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
17 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19 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20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本案不法所得為2,000元，請
2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具體求刑：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
25 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
26 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對財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
27 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